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之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管理層之估計,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錄得顯著 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該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 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 管理層之估計,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 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錄得顯著增長。該預期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擴展 分行,以至客戶基礎擴大,從而帶動本集團營業額大幅上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對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獲資料爲依據,而非基於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仔細地閱讀此公告以及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底前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 股份時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啓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爲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啓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及陳永誠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爲余韌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